

##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改善輔導辦法總說明

為提升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處理及排放廢（污）水功能，維護承受水體涵容能力，確保排放水質符合放流水標準，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改善輔導辦法。本辦法共計九條條文，重點如下：

- 一、明定主管機關為所轄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處理功能及排放水質，得予以必要協助及輔導。主管機關所提供輔導事項，包括相關技術資訊、技術諮詢、技術移轉或其他技術輔導等工作。（第五條）
- 二、明定主管機關為輔導改善所轄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處理功能及排放水質，得委託具有污染防治專業之公、民營機構或學術團體協助辦理。（第六條）
- 三、明定主管機關為對所轄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善盡輔導之責，得對所轄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管理機構，辦理評鑑或考核，以督促其提升營運管理績效。（第八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規定定之。

明定本辦法記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輔導對象為依據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開發設置，並為主管機關所轄之工業園管理機構及受託經營之下水道機構。

明定本辦法適用之輔導對象。

**第四條** 主管機關除對前條所稱輔導對象提供主動輔導外，並得由輔導對象個別提出輔導需求。

明定本辦法輔導方式分為主管機關主動輔導及輔導對象提出需求。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提升輔導對象之廢（污）水處理功能及改善排放水質，得提供必要協助及輔導，其相關事項如下：

明定主管機關對輔導對象提供之相關輔導事項。

- 一、國內、外技術資訊。
- 二、現場輔導。
- 三、技術諮詢。
- 四、技術移轉。
- 五、營運管理。
- 六、其他相關技術工作。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提供前條輔導事項，得委託具有污染防治專業之公、民營機構或學術團體辦理。

明定主管機關為提升輔導效能，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相關輔導事項。

**第七條** 輔導對象於年度開始時，應向主管機關提報年度工作計畫書

明定輔導對象應提報年度工作計畫書及工作報告，以備

並按月提報月工作報告，以備查考及輔導。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提升輔導對象之營運管理績效，得辦理評鑑或考核，並將評鑑或考核結果作為年度表揚及追蹤輔導之依據。

查考及輔導。  
明定主管機關為了了解輔導成效，得辦理評鑑或考核，以達預期之目標。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